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中華民國91年10月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3年4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5月12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3年5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2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4年5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9條及第22條)  
中華民國101年03月0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17、21條、刪除第5-1、13、20條、增訂第6-1條)  
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7、18、22條、刪除19條)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7、18、21、22條；增訂6-1條；刪除第5-1、13、19、20條)  
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海法所字第1012112002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六條之一、修正第20條)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增訂第5-2、5-4條)  
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5條；增訂第5-2、5-3條；刪除第6-1；修正第20條)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21條；增訂第5-2、5-3條；刪除第6-1條)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21條；增訂第5-2、5-3條；刪除第6-1條)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海法所字第1030008955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3、9條；增訂第5條第5項)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5-3、9條；增訂第5條第5項)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3、9條；增訂第5條第5項)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3、9條；增訂第5條第5項)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海法所字第104001410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4、5、5-3、21條)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4、5、5-3、21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4、5、5-3、21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修正第4、5、5-3、21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海法所字第105000136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海法所字第1060000205號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0條)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0條)  
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9、10條)  
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海法所字第10700140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7、18條)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14、17、18條)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14、17、18條)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海法所字第1110014384號令發布

## 第一章

###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招生，但入學後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依研究生之大學專長，分為法律學系(含雙主修及輔系，下稱甲組)畢業，及非法律學系(下稱乙組)兩組，分別訂定之。

## 第二章

###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專業選修課程或共同選修課程中修習並取得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專業選修課程或共同選修課程中修習並取得十八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本所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

室核辦。

本所退休或離職老師得繼續指導其指導學生到畢業為止，但若退休或離職老師不願意繼續指導，或學生不願意繼續受其指導，得提經所務會議同意，解除指導關係，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四章

#####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繳交以下文件至所辦公室，以辦理學位考試：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30%。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五章

#####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及格，並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且完成以下事項，以辦理離校手續。

一、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審核完成。

二、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紙本論文兩本，分別繳交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及圖書暨資訊處。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其檢核結果之相似度指標應低於30%。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六章

##### 附則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第五條畢業學分之修正，配合本所一〇四學年度新課程表施行，自一〇四學年度開始適用。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